

108年第1季（1月至3月）  
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

項次	案件查處情形
1	<p><b>機關辦理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之採購案：</b></p> <p>●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，……；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定之。地方未定者，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」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；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等方式辦理。</p> <p>●機關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係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。經查機關辦理該街區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，於104年底完成工程決標，105年年初簽訂工程契約，同年月月底開工。嗣該機關續辦上述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，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，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，逕洽104年度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開口契約(履約期限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)之得標廠商辦理(是時105年度委託測設及監造之開口契約尚未決標)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。</p>
2	<p><b>機關辦理某中心籌建計畫之執行情形：</b></p> <p>●該計畫分成主體工程、劇場設備工程、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、傢俱工程等4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。其中「主體工程」於101年1月開工，105年8月竣工，惟遲至106年9月仍未完成驗收作業。</p> <p>●經查機關因延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，導致主體工程完工後8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，又未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，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7個月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等違失情事。</p>
3	<p><b>機關辦理「某中心整建工程」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案：</b></p> <p>●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」同法第28條第1款規定：「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</p> <p>●機關於○年2月發包該陳列館改建工程時，為避免因申請建造執照相關作業程序需時較久，致建設經費遭補助機關收回，而未依上述規定先行取得建造執照，即擅自將原有臨時辦公場所改建成陳列館，致該陳列館於隔年12月底完工後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。</p>